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1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

被告 喻啓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壹仟參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喻啓康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壹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沈尚儒所有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5樓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號碼為1400字第10RE0000000號）。前揭保險標的物於民國111年1月6日21時10分遭租客即被告於承租臥室遺留火種引發火災累燒致損，案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及保險公證報告可稽。原告係於接獲該

0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製發日期111年3  
02 月28日）始知上情。原告承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揭保險事故致  
03 損，原告計給付新臺幣（下同）891,366元。原告於理賠前  
04 揭金額後，蒙被保險人簽復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代位求償同意  
05 書，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因被告迄未賠償，  
06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華南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  
11 險單、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公證結案  
12 報告、理算總表暨明細表、被保險人賠款接受書、被保險人  
13 代位求償權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審簡字  
14 第830號刑事偵審影卷、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6月18日新  
15 北消鑑字第1131162466號函檢送本院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6 影本一冊在卷可證，且被告因系爭侵權行為，業經本院111  
17 年度審簡字第83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失火罪，並處以罰  
18 金，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至92頁）。又被  
1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權及債權讓與  
22 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23 付原告891,3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6  
24 日起（見本院卷第9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8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第39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振宗